

##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吳春勇  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119  
電子郵件：cywu2@ida.gov.tw  
傳真：(02)2704-8487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22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產金字第11500917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本(115)年8月31日公告適用鋼鐵關稅配額措施之進口鋼鐵需提交「熔煉與澆鑄地」相關證明及過渡期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115年9月3日院臺經談字第1151023830號傳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執行歐盟本年7月1日生效之鋼鐵關稅配額措施(2026/1384 號規章)，執委會已於8月3日公告「第2026/1963 號執行規章，規範進口鋼鐵產品需提交「熔煉與澆鑄地」相關證明及過渡期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115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)：進口商應提交鋼廠材質或檢驗證明(Mill Test Certificate, MTC)，且MTC須包含爐號(heat number)及熔煉與澆鑄之國家(country of melt and pour)；倘無MTC或資訊不完整，則需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供海關查驗；

(二)第二階段(116年10月1日起)：進口商一律須強制檢附MTC，不得再用其他佐證文件證明爐號及熔煉與澆鑄之國家。

(三)檢送歐盟公報如附件，網址為[http://data.europa.eu/eli/reg\\_impl/2026/1963/oj](http://data.europa.eu/eli/reg_impl/2026/1963/oj)。

三、另查，上開2026/1384號規章立法理由說明第(32)段指出，執委會收集熔鑄國資訊後，應於2028年6月30日前，根據所收集之資訊，評估是否有必要以熔鑄國作為獲得關稅配額的依據，以防止在某些第三國生產、造成全球產能過剩的鋼鐵，在其他第三國連行進一步加工後不當進入歐盟市場，執委會應依據該評估結果，考慮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立法提案。



正本：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署長 邱求慧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歐盟執委會發布 EU 第 2026/1963 號實施規章：關於規定進口人為證明「鎔鑄國」  
(country of 'melt and pour') 所應提供之證明文件類型(中文摘譯)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(註：本中譯僅供外界參考，非屬歐方公布之正式法律文件。若中、英文版本內容有不一致之處，應以英文版為準)

一、立法理由說明：

(一) 依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6 年 6 月 17 日 EU 第 2026/1384 號規章(即《增修 EU 第 2020/2170 號規章，因應全球產能過剩對歐盟鋼鐵市場所造成之負面貿易相關影響》，以下稱「鋼鐵規章」)，尤其是該規章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考量要點：

1. 《鋼鐵規章》透過開放一定數量配額，並規定配額外關稅為 50%，建立明確且全面性的架構，以因應全球產能過剩問題。
  2. 為有效解決全球產能過剩問題，歐盟與不助長全球產能過剩之理念相近夥伴國家，有必要加強共同努力，以處理造成全球產能過剩之根本原因，包括透過監測進口產品及其「鎔鑄地」(place of 'melt and pour')。
  3. 「鎔鑄國」(country of 'melt and pour')係指：生鋼或生鐵最初於煉鋼爐或煉鐵爐中以液態形式生產，並於熔煉後首次鑄造成固態之原始地點，包括廢鋼重新熔煉(remelting of scrap)的情形。
  4. 此透明化要求之目的在於強化輸入歐盟鋼鐵產品之可追溯性(traceability)，使執委會能夠更精確掌握歐盟鋼鐵供應鏈，並評估依《鋼鐵規章》第 5 條第 1 項(j)款及第 12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分階段作法(phased approach)可能採取的未來政策發展。因此，鋼鐵產品進口至歐盟時，必須申報其鎔鑄國。
  5. 執委會於 2026 年 6 月 2 日起進行為期 4 週之公眾諮詢，評估：(1)鋼廠測試證明(Mill Test Certificate, MTC)是否足以證明「鎔鑄國」；(2)是否存在得提供與 MTC 相同或相當程度相關資訊之其他文件；(3)前述文件要求可能產生之行政及(或)財務負擔，尤其是對中小企業造成之負擔。
- 多數評論意見認為 MTC 係適當的證明文件；惟許多評論意見主張不應將其作為唯一可接受的證明方式，而較支持採取具有彈性的證據架構，允許使用其他補充文件。
  - 關於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 MTC 之文件，絕大多數利害關係人支持採取彈性的文件證明架構(flexible documentary framework)，允許為此目的使用數種類型之文件，主張不應以特定單一替代文件取代 MTC。

- MTC 並非一格式統一之文件，亦非專門為證明「鎔鑄國」而設計。然而，目前鋼鐵出口至部分非歐盟國家時，已被要求提供 MTC，且本次公眾諮詢亦確認，MTC 是目前最廣泛獲承認、作為證明鎔鑄國之主要文件，因此，歐盟進口商如可取得該文件，即應予提出。倘進口商無法提供 MTC，而改以其他可接受形式之證據作為證明，海關應查核其正確性；在完成該等查核前，可能因此延遲適用相關關稅待遇。
  - 本措施有必要以現行文件為基礎執行，以降低潛在行政負擔，並確保透明化要求對所有歐盟營運者(包括中小企業)均維持適度且實際可行。藉使用 MTC 等廣泛通用的證明文件，可以減少海關進行查核之必要，從而確保進口程序得以迅速處理。
6. 如未依《鋼鐵規章》第 4 條第 1 項申報鎔鑄國並提出可供查證之適當證明(verifiable appropriate evidence)，即構成不遵守《鋼鐵規章》透明化要求，海關機關將拒絕該項進口。
  7. 因此，宜先訂定一份各國海關得受理之證明文件清單，並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起再限縮該份得受理之文件清單。此種安排一方面可使相關業者者在提供「鎔鑄國」資訊方面，逐步調整其實務作法；另一方面亦使執委會得以取得有關鎔鑄國之可靠資訊，尤其可供評估《鋼鐵規章》第 5 條第 1 項(j)款及第 12 條第 5 項所預期之可能政策發展。
  8. 執委會應持續檢討「鎔鑄國」證明文件清單。執委會得隨時調整該清單，尤其是在可取得之證據形式有所發展，而因此有必要調整文件要求時。
  9. 本規章應自其刊登於《歐盟官方公報》之次日生效，以確保營運者在透明化要求正式開始適用之前，有充分時間調整其實務作法。

## 二、條文摘要：

### 第 1 條

#### 第 1 項

屬 EU 第 2026/1384 號規章附件一所列產品類別之進口商，於產品進口至歐盟時，應提供鋼廠測試證明(Mill Test Certificate)，並應載明：進口鋼鐵之鎔鑄國以及該進口鋼鐵之爐號(heat number)。

#### 第 2 項

倘所提出之鋼廠測試證明並未包含鎔鑄國或爐號其中任一項資訊，海關得接受下列證明作為鋼廠測試證明之補充證據(complementary evidence)，但以該證明載有欠缺之鎔鑄國或爐號資訊為限：

- (a) 發票；

- (b) 交貨單；
- (c) 品質證明，以及已執行之採購訂單或契約中的相關條款；
- (d) 供應商長期聲明；
- (e) 成本會計及生產文件；
- (f) 出口國之海關文件；
- (g) 商業往來函件；或
- (h) 生產說明(production descriptions)。

### 第 3 項(無法提出鋼廠測試證明時之替代證明)

倘無法提供鋼廠測試證明，海關得考量接受下列文件作為獨立證明(standalone evidence)，但該文件必須載有鎢鑄國以及爐號資訊。得接受之文件包括：

- (a) 發票；
- (b) 交貨單；
- (c) 品質證明，以及已執行之採購訂單或契約中的相關條款；
- (d) 供應商長期聲明；
- (e) 成本會計及生產文件；
- (f) 出口國之海關文件；
- (g) 商業往來函件；或
- (h) 生產說明。

## 第 2 條

### 第 1 項

倘係以第 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所稱文件證明「鎢鑄國」，海關應就其所提出之資訊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文件查核(documentary checks)。

### 第 2 項

「鎢鑄國」應透過 TARIC 文件代碼(document codes)辦理申報。

### 第 3 項

未依本規章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，以適當且可供查核之證據申報「鎢鑄國」者，應拒絕其進口。

## 第 3 條

本規章自刊登於歐盟官方公報之次日生效，並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。惟第 1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適用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。

本規章之全部內容均具拘束力，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

2026 年 8 月 28 日訂於布魯塞爾

EY84

EY84